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**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(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) |
| 相片  (正面二寸照片) | |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
| 電話 |  | 住址 | |  |
| 職業 |  | 服務單位 | |  |
| 事蹟 |  | | | | | | |
| 依據（作業要點第二點） | 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：（請勾選）  □ 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  □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  □ 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  □ 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  □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 | | | | | 推薦單位（個人）：  地址：  電話：  機關印信：（個人推薦者免用印） 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| |
| 備註 | 一、事蹟以**108年5月**以後之事實為限。  二、推薦單位請以word電腦格式繕打本表一式11份，加蓋機關（單位）印信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民政局，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。  三、本表電子檔請自行至**民政局網頁**（https://ca.gov.taipei）**檔案下載區**下載。  四、傑出市民遴選受理推薦期間：**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**。 | | | | | | |